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3號

原告兼

被選定人 林哲弘

訴訟代理人 鄧為元律師

蔡孟容律師

陳祖祥律師

陳敬中律師

被告 寶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,967,9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2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